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宜小字第394號

原告 林宜香
被告 林建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4時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巷00號前，因與原告有行車糾紛，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聞之道路上，對原告以「幹你老母」等語公然辱罵，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對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但當時因為原告亂停車，雙方都有情緒，我罵原告是我的口頭禪，而且刑事判決已經判我罰金5,000元，原告請求10萬元太高了，而且我是對空氣罵，不是針對原告等語資為抗辯。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2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543號刑事
04 判決判處被告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5,000元，經本院依職
05 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核無訛，且為到庭之被告不爭執（本
06 院卷第25頁），被告雖於本院辯稱係對空氣罵，不是針對原
07 告等語，惟此與被告於刑事偵查中自承「罵他幹你老母」等
08 語（偵字卷第20頁）不符，無足採信。而被告對原告辱罵
09 「幹你老母」等語，衡諸一般社會通念，客觀上具有貶抑他
10 人人格、使人難堪之意涵，已足令原告之名譽及社會評價遭
11 受損害，故原告依首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賠
12 償即精神慰撫金，於法應屬有據。

13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4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5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16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17 額。本院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家管，無業無收
18 入，名下只有3台機車，沒有不動產；被告則為高中肄業，
19 目前無業無收入，名下有房子、一輛汽車等情，業據兩造陳
20 明在卷（本院卷第26頁），併參以本院職權調取兩造111年
21 度至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顯示之財
22 產所得情形（見限閱卷），及被告言論內容侵害程度、言論
23 之動機、對原告名譽之影響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
24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以1萬元
25 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7 1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28 據，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
31 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

01 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
02 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予敘明。並依同法第436條
03 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04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之部
05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原告於刑事
09 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
10 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
11 判費，而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費用。惟仍應
12 依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13 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16 法 官 夏 嫻 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林琬儒